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

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7、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

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